



文件指南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框架公约联盟编写了如下政策简报*，协助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审议：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不能丢下女性

建议：

- 为实施公约第4.2(d)条，这一条迄今为止还没有成为任何缔约方会议关注的重点，第六届会议应要求公约秘书处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一起，并且与民间社会团体磋商（尤其是针对性别与烟草控制的团体），编写关于性别和烟草控制的专家报告。
- 这份报告应包括制定烟草控制政策和战略时应对性别问题的措施，以及发展和利用女性在烟草控制方面领导力的措施。应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目的是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加强公约针对不同性别的实施。

（涉及文件 FCTC/COP/6/3 和 FCTC/COP/6/4）：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国际刑警组织申请获得观察员地位

建议：

- 国际刑警组织与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的协议依然有效期间，该组织参与公约的讨论将与《公约》和《议定书》不一致，因此，应拒绝该组织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 公安部门对议定书的实施起到重要的作用，在国际刑警组织与菲利普莫里斯国际公司的协议结束，并且不再接受与烟草公司的进一步伙伴协议时，应邀请该组织 2015 年再次申请观察员地位。
- 各缔约方应考虑通过对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和定期审查的流程，与针对非政府组织业已存在的流程类似。
- 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要求针对第 5.3 条开展闭会期间工作，该工作可以包括制定授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

（涉及文件 FCTC/COP/6/6）：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建议：

1. 敦请各缔约方坦诚地讨论迄今为止议定书签署国相对较少，以及议定书批准/加入较慢的原因。可能的原因可能包括：
 - a. 议定书多部门的性质，导致批准流程慢；
 - b. 缺少促进议定书的财政资源；
 - c. 未能澄清议定书实施所需技术援助的来源和类型；
 - d. 不清楚议定书的技术方面；
 - e. 担心议定书需要财政上的投入。

2. 考虑到讨论的结果，各缔约方应授予秘书处明确的任务授权：
 - a. 组织意识提高活动；
 - b. 委托对议定书的技术方面做进一步研究；
 - c.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安排；
 - d. 筹集资金，用于更协调地准备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 e. 反驳烟草业对如何实施议定书的说法，尤其是反击烟草业推广 Codenify 系统。

(涉及文件 FCTC/COP/6/7)：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第 6 条实施准则草案

建议：

- 起草小组建议的第 6 条实施准则草案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不作修改即予通过。
- 准则草案完全尊重国家主权。
- 各缔约方应考虑针对第 6 条实施的数据收集和技术协助需要，以及对公约报告文书的可能修改；应要求秘书处对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比如通过专家报告的形式。

(涉及文件 FCTC/COP/6/8)：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公约第 19 条：“责任”

建议：

-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专家小组的建议，要求公约秘书处：
 - 通过受保护的网站，使缔约方能够并鼓励彼此之间自愿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长；
 - 制作在烟草诉讼方面（包括责任）有经验的法律和科学专家的数据库，并建立根据进行相关诉讼的缔约方的要求推荐专家的机制；
 - 编写、维护和使各缔约方可获得现有资源的全面清单，协助各缔约方在必要时处理民事和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挑战。
- 缔约方会议应延长根据其 FCTC/COP5(9)号决定建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宝贵的工作，尤其是：
 - 包括更多刑事和国际专长；
 - 完成对法律其他方面包括刑事责任的研究；以及
 - 根据专家小组报告附件 3 确定的现有最佳实践，阐述可以被最广泛的缔约方通过的法律基本要素和/或法律模板，以推动第 19 条的实施。
- 由于第 19 条是条约的一个复杂的技术领域，超越公共卫生方面的专长，各缔约方需要与国内和国际法律专家密切工作。应鼓励各缔约方确定在司法部内有经验的律师通过秘书处，参与专家小组的工作。这将确保多部门协调，以及对政府内可能代表政府开展法律诉讼任务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涉及文件 FCTC/COP/6/10)：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建议：

- 各缔约方应认真关注世界卫生组织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报告。
- 由于管制系统和国家情况的不同，在第六届会议上将难以就管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具体方式达成一致。

- 一些总体的关切和原则可能有广泛共识，可以在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记录。
- 认真监测新的证据和国家管制经验必不可少。
- 应编写关于新出现的科学证据和国家管制经验的经验教训的专家报告，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涉及文件 FCTC/COP/6/11):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预防和控制水烟烟草制品**

建议:

- 水烟烟草制品提出了多个独有的管制问题，涉及公约多项条款，各缔约方需要对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指导。
- 各缔约方应要求编写一份政策选择方案的专家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涉及文件 FCTC/COP/6/12):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第 17/18 条工作小组报告**

建议:

- 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比向第五届会议提交的草案有了显著改进，但是由于以下多项原因，不应按照当前的形式通过：
 - 一项主要的顾虑是烟草种植者参与政策制定流程的性质，尤其是原则 2 中的措辞。
 - 其他主要顾虑包括对什么时候需要开始实施第 17 和 18 条的大量努力没有提供指导，也没有回答过渡到可持续替代生计的资金问题。
 - 另外还有几项建议因为费用太高或其他原因，不大可能按照当前的形式实行，并且起草措辞问题虽然减少了，但是还有不少。
- 框架公约联盟建议缔约方会议认可工作小组所做的宝贵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但是并不正式通过政策方案和建议草案。由于迄今为止的经验和迥异的观点，框架公约联盟不认为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对工作小组报告的全部内容能达成一致，对报告内容的顾虑也不能在第六届会议期间纠正。
- 考虑到在这个困难的问题上已经做出的长期工作，继续延续工作小组的任务授权将是不适当的。不过，工作小组的报告仍然可以用于协助感兴趣的缔约方，并且缔约方会议应着重介绍一些获得的经验，并确定未来的行动，比如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涉及文件 FCTC/COP/6/13 和 FCTC/COP/6/14):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公约第 9 和 10 条工作小组的报告**

建议:

第9和10条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是进展报告。工作小组没有提交实施准则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相应地，缔约方会议关于第9和10条的唯一决定是该工作小组将来的潜在工作。

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延长第9和10条工作小组的任务授权，框架公约联盟建议缔约方会议：

1a. 要求公约秘书处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编写关于卷烟的设计特点的报告，包括透气、细和超细卷烟以及卷烟特制过滤嘴，在产品的吸引力，虚假、误导或欺骗行为和/或表述，以及产品设计特点方面，为工作小组的工作提供信息参考。

1b. 要求工作小组考虑针对透气、细和超细卷烟和特制过滤嘴等产品设计特点以及相关特点编写实施准则，或进展报告。

2. 决定目前不针对卷烟释放物的测试和测量制定实施准则。有缺陷的对卷烟释放物的ISO测试方法（或与此相当的测试方法）尤其不应包括在第9和10条的实施准则中。同样，经修订的对卷烟释放物的ISO“密集”测试方法也不应包括在第9和10条的实施准则中。

3. 考虑要求公约秘书处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监测在尼古丁成分方面的持续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为将来工作小组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提供信息。

4. 继续监测和研究依赖责任和毒理学。不过，在这些方面现在起草实施准则还不成熟。

5. 要求公约秘书处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第9和10条实施准则部分文案的背景下，编写关于“成分”这个术语的定义的报告，以便为将来工作小组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提供信息。

（涉及文件 FCTC/COP/6/15）：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公约影响评估

建议：

- 在决定是否开展公约全球影响评估前，缔约方会议需要解决几个问题，尤其是这项评估的目的和评估结果的主要用途。
- 这些问题解决后，应进一步确定这项评估的范围，完善评估的方法。应要求公约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
 - 应鼓励决定在自己国家开展公约影响评估的缔约方提前与公约秘书处分享其各自的做法，并且如果可能的话，相互协作，制定共同的方法。

（涉及文件 FCTC/COP/6/16）：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泰国的建议：实施公约第 5.3 条：与烟草业干扰相关的不断演变的问题

建议：

- 各缔约方应支持泰国提出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要求秘书处支持各缔约方应对国际层面的烟草业干扰，加快第 5.3 条的实施，以及建立一个专家小组，为国际组织制定模板政策，并编写一份研究全球范围内实施第 5.3 条的最佳实践和障碍等的报告。
- 各缔约方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涉及文件 FCTC/COP/6/17）：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审查报考和实施

建议：

- 为了加强公约的实施，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设立公约实施审查委员会，并为其运作提供资金。
- 第六届会议也应通过委员会的明确任务授权及其工作的指导原则。
- 为了最后确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方法。
 - 作为初步的任务，公约实施审查委员会可以测试工作的几种方法，或者审查公约报告的安排。

（涉及文件 FCTC/COP/6/18）：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非传染性疾病、可持续发展和公约

建议：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欢迎在未来发展目标和指标中包括公约的建议，并应同意采取具体步骤，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谈判磋商中促进公约。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审查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近期全球努力，并宣布支持这些努力的承诺。
- 缔约方会议也应同意定期审查到 2025 年减少全球烟草使用流行率 30% 这一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目标的进展，并提供实现这一目标所需行动的建议。
 - 各缔约方应正式认可缔约方会议作为谈判磋商对烟草使用流行的全球响应的主要国际和政府间论坛。

(涉及文件 FCTC/COP/6/19):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可持续措施**

建议: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通过工作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并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这些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 缔约方会议也应在提供或可能提供公约实施协助和资源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协调平台。平台的主要目标应是解决现有协助机制的不足。
- 应延长工作小组的任务授权，这样它可以制定公约实施协助的战略，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讨论，使各缔约方的需要得到满足。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也应要求工作小组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公约实施协助的框架。
 - 加强公约第 5.2(a) 条实施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应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公约秘书处对建立起作用的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提出方案，供第七届会议审议。

(涉及文件 FCTC/COP/6/20):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未来贸易和投资协定中的烟草控制**

建议:

-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各缔约方制定政策，禁止政府资源，包括大使馆，被用于鼓励烟草制品出口，或挑战另一缔约方的烟草控制措施，包括根据贸易条约发起一国对另一国的挑战。
- 在谈判或再谈判新的或扩大的贸易和投资协定时，各缔约方应确保协定保护他们有能力实施公约而不受烟草业的干扰，并且不授予烟草业特权、益处或奖励。任何这类协定，包括与解决政府和投资者之间纠纷相关的任何条款，其设计应确保烟草业不能用来延误或妨碍烟草控制措施的实施。烟草业不应能够使用这类协定的条款，对政府索要大量费用，比如要求政府花费稀缺的时间和资源，为投资者和外国针对烟草控制措施的诉讼进行辩护。
- 缔约方会议应要求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指导和工具，协助各缔约方行使国家主权，在谈判或再谈判贸易和投资协定时，把烟草业从这类协定授予的益处和特权中排除出去。
 - 考虑到未来奠定趋势的贸易和投资条约（比如《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即将带来的威胁，以及现有（遵守）和未来（谈判）贸易协定采用的方式有很大不同，缔约方会议应确保这个事项不在议程项目 5.4 之下讨论，该项目主要针对现有贸易和投资协定和纠纷，而是最好在议程项目 4.8 下由甲委员会讨论，因为该项目更多涉及实质问题而不是机构性关切。

(涉及文件 FCTC/COP/6/23):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自愿评定分摊款**

建议:

- 应澄清当前提供给各缔约方的付款办法。

-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并定期提醒各缔约方关于应支付给公约预算的分摊款、应付截止日期和付款的现有办法。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应审议对各缔约方的进一步积极奖励措施。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协调公约财务细则使用的词汇术语与各缔约方要求的分摊款名称，一个选择是把分摊款的名称更新为“评定分摊款”。

(涉及文件 FCTC/COP/6/24, FCTC/COP/6/INF.DOC./1 和 FCTC/COP/6/INF.DOC./2):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2016-2017 年预算方案与工作计划**

建议:

- 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即将通过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必须表明为推动公约和议定书相关活动的实施，平衡和高效地使用资金。
- 在同意公约预算前，各缔约方应确保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反映在工作计划并体现在预算中。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也应确保与条约治理相关的活动，包括对所有低资源缔约方的旅行支助通过公约的核心预算提供资金。
- 2016-2017 双年度预算应优先安排以下四个附属机构的工作，其重要性相等：
 - 加强公约实施的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
 - 第19条（责任）专家小组；
 - 第5.3条（烟草业的干扰）专家小组；
 - 审查缔约方报告和鼓励实施的公约实施审查委员会。

(涉及 FCTC/COP/6/27): **框架公约联盟政策简报: 公众成员在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中的参与**

建议:

- 针对缔约方会议未来的届会，各缔约方应通过建议的对公众成员的筛查程序，以减少烟草业干扰的风险。
- 针对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要求公众成员声明他们不隶属于烟草业才有资格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会议。
- 应接受设立第三种会议类别“开放式”会议（现有的两种为“公开”和“不公开”）的建议。

* 在每份框架公约联盟文件开头小格中的标注指明该文件涉及临时议程的哪一项。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见公约网站: http://apps.who.int/qb/fctc/C/C_cop6.htm

以上文件清单没有包括框架公约联盟的媒体和倡导文件，但是可从 www.fctc.org 网站获得。